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一)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在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會議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5,531,727,187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05106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股東通過。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5,531,727,187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5,531,726,187 99.999982%	0 0%	1,000 0.000018%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5,531,727,187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算安排報告。	5,531,727,187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3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83.7百萬元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實施上述分派。	5,531,727,187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31,727,187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議案。	5,531,727,187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的私募債券，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私募債券相關的事宜。	5,531,724,187 99.999982%	0 0%	1,000 0.000018%

註1：

在計算議案表決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包括“贊成”票、“反對”票和“棄權”票。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8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二) 派發末期股息說明

董事會在此亦就派發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每股人民幣0.039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08652兌1港元）計算，即每股現金股息為0.04822841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而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行承擔。

(三)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1、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非居民個人股東應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函件「**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澳門）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登記日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及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胡國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永生先生和張勛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行先生、吳靜先生、殷立先生和簡英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剛先生、俞漢度先生和劉朝安先生。

* 僅供識別